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子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金龍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，法院於審理中本應依職權調查，故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所命繳納裁判費是否已足，仍應依職權重行核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41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於115年4月24日所遞民事上訴狀，上訴聲明原為「□原判決廢棄。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於115年9月14日具狀表明其上訴聲明漏未記載請求「□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因本件交易所簽發並交付之擔保本票1紙」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27萬7,621元（計算式詳見雄簡卷第45至46頁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005元後，尚應補繳1,7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75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主張漏未記載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